重庆市铜梁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 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决 策 | 部门  文件 | 农村 危房 改造 相关 文件 | 文件标题、文 号、有效性、关键词、具体 内容、生成日 期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 | 政策  解读 | 上级 政策 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 ，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3 | 本级 政策 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 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4 | 执 行 | 计划  实施 | 任务 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 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等。  3.《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5 | 组织 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 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3.《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 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6 | 管 理 | 条件  与标  准 | 农村 危房 等级 评定 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 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3.《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 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 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  7.《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  8.《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7 | 农村 危房 改造 对象 申请 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8 | 农村 危房 改造 资金 补助 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9 | 条件  与标  准 | 农村 危房 改造 竣工 合格 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 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0 | 管 理 | 对象  认定 | 改 认 程  危 户 定 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 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 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 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  5.《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1 | 认定 结果 | 认定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2 | 管 理 | 预算  管理 | 预 算 编 制 和 执 行 情 况 | 预算、预算调 整、决算、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 ，部门 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经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日内 | 区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 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3 | 结 果 | 决策  部署 | 决策 部署 落实 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 则的通知》；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4 | 年度  任务  实施 | 年度 任务 执行 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5 | 回 应 关 切 | 舆 情 收 集 热 点 及 关 键 问 题 回 应 | 舆情 收集 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 则的通知》；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目录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6 | 互动 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 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辖区政府、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